

## 龍華科技大學多元菁英學生(團隊)輔導實施計畫

100.03.09 第 99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### 一、目的

為深耕學生學習成效，使學生潛能獲充分發展，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智能、以成果導向思維全方位輔導菁英學生，建立本校菁英輔導機制，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多元菁英學生(團隊)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
### 二、菁英學生(團隊)申請資格

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優先參與菁英學生(團隊)遴選：

- (一)各班學業成績前 10 名，操行成績高於 80(含)分，且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二)已有傑出表現者(如已申請過專利、已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等)。
- (三)導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具潛力者。
- (四)其他具有特殊優良事跡者。

### 三、遴選期程與機制

- (一)每學期開學後，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申請期間，於期間內由菁英學生(團隊)指導教師填具申請表件，經系(所)院主管簽名後送交教學發展中心。
- (二)教學發展中心於收妥相關初審結果表件 2 週內提送多元菁英學生(團隊)遴選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暨公共關係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並由教務長任召集人。
- (三)菁英學生(團隊)補助金額及人(隊)數，依當年度預算經費編列調整。

### 四、為有效輔導菁英學生(團隊)，使學生依興趣發揮專長，將邀請本校學有專精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該菁英學生(團隊)輔導領域包含專利、證照、競賽、展演、語言及海外實習等。

- (一)專利類：協助創意構想成果專利化(實體化)或參與國際性發明展，並遴選部份具商品化潛力之專利，協助學生自行創業。
- (二)專業證照類：輔導菁英學生(團隊)考取國際級或核心專業證照，並協助具專業證照之菁英學生(團隊)參與企業實習及實務性產學合作，並追蹤相關學生於實習企業留用比例。
- (三)語言證照類：協助外語檢定達中高級之菁英學生(團隊)至國外姐妹校短期交流，並遴選部份學生至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。
- (四)專題及競賽類：遴選部份優秀作品參與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及至國外姐妹校短期交流，並擇優選送部份學生至國外相關機構參與專題製作或實習。
- (五)實習類：協助本校優秀學生參與海外實習機構之遴選，並協助學生出國相關作業之辦理及實習前相關工作態度、語言能力及生活資訊之教育訓練。

### 五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